

附錄四

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、學生住宿

一、113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（依實際公告為準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制	學系/主修別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	個別 指導費	術科 指導費	實習費	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總計
學士班	傳統音樂學系 （主修古琴、琵琶、 音樂理論）	16,240	10,380	285	9,710	--	--	--	500	37,115
	傳統音樂學系 （主修南、北管樂）	16,240	10,380	285	--	4,855	--	--	500	32,260
	美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85	--	--	2,000	--	500	29,405
	劇場設計學系	16,240	10,380	285	--	--	4,000	--	500	31,405
	新媒體藝術學系	16,240	10,380	285	--	--	4,000	--	500	31,405
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 學位學程		16,240	10,380	285	--	--	6,000	6,000	500	39,405

註：1.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（含大陸地區學生），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114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（依實際公告為準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※	論文指導費 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（研究所）	13,456	如下說明	1,600	500	285
博士班（研究所）	13,456	如下說明	4,800	500	285

註：1.「學分費」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費用為 1,600 元 X [（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）/4]。

2.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
3.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（含研究指導）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
4.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5.戲劇學系碩（博）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
6.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7.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8.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外籍生（含大陸地區學生），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
1.校內獎學金：

（1）學生圓夢助學金（2）勵志獎學金（3）鄭銘康先生獎學金。

2.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（清寒僑生獎學金、原住民獎學金、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）提供申請。

- (二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（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）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）。
- (三)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20,0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- (四) 生活助學金：每學院一名，每名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- (五) 住宿優惠：1.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（限四人房）。
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。
- (六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七) 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。
- (八) 學生就學貸款：
 - 1.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（甲級）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 - 2.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（乙級）者，
 - 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
 -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（含）以上：可申貸（免息）。
 - 3.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（丙級 + 丁級）者，
 - (1) 丙級 →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：可申貸（自付全息）。
 - (2) 丁級 →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3 名（含）以上：可申貸（免息）。
- (九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※ 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。

四、學生膳宿概況：

- (一) 宿舍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 - ※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。
 - ※ 暑住時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- (二) 住宿費（不含寒、暑住費）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- (三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供應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